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教師甄選試場注意事項

1. 應考人進入考場，請依座號入座，准考證與身分證件放置於桌面**左上角**。請檢查**答案本、准考證號碼及考生姓名三者是否相符**，如不符應立刻舉手反應。考試鐘聲響起，考生方可開始作答。
2. 除准考證、身分證件及應試文具外，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器材、任何參考資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及物品，手機請**完全關機**放置前方手機籃由監考老師代管或放置隨身包包中，**隨身包包請放置教室前方試場置物區**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；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。
3. 違反上述第二點所列事項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。手機於試場置物區發出聲響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**該科不予計分**。
4. 考試開始後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視同夾帶書籍文件，**該科不予計分**。
5. **以裝訂之答案本為答題紙上限，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答案紙。**
6. 考生如配戴口罩應試，請於查驗身份時拿下供監考老師確認身份，查驗後戴回。
7. 考生若因疾病或特殊需求，需於應試過程中使用廁所，請舉手告知監考教師，由試務中心人員陪同如廁，但考生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。
8. 考試開始 **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未滿 40 分鐘不得交卷**。
9. 考試開始鐘聲**響起**始可開始作答，結束鐘聲**響畢**請立即停止作答。
10. 嚴禁將試題卷、答案本(紙)攜出試場。
11. 餘未盡說明之處詳本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事項。

